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；公司本次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本次聘请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石洪卫、管炳春、张建平、谢岭

2018 年 10 月 30 日